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18-024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锦富技术”)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以下简称“甲方1”）及杨小蔚女士（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将于2018年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合计204,832,795股转让给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微投资”或“乙方”）。

2018年3月20日，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富国平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38,583,357股转让给瑞微投资，杨小蔚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10,007,589股转让给瑞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㈠背景介绍

1、甲方1、甲方2系中国籍自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1持有锦富技术（股票代码：300128）143,676,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7%；甲方2持有锦富技术80,657,5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8%；甲方1与甲方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乙方系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 1 持有乙方 75%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3、甲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8,590,946 股股份；乙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48,590,946 股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㈡主要条款**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各方对上市公司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 1 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8,583,35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8%；甲方 2 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7,58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

2、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17元/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1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15,226,026.69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2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1,762,002.13元；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396,988,028.82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由乙方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8,494,014.41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⑵自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登记之日为准）起的9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8,494,014.41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⑴甲方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乙方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⑵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⑶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⑷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转让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第三人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1）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转让完成后，瑞微投资将持有锦富技术股份84,20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富国平、杨小蔚，肖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之中，公司将督促上述各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平、杨小蔚与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